

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文件

荔财其〔2020〕319号

荔湾区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0 年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建设 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

区卫健局：

根据《广州市财政关于转下达 2020 年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穗财保〔2020〕101 号），现将 2020 年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50 万元转下达给你局。项目具体名称为“01004—抗疫特别国债—2020 年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建设补助资金”，支出功能科目列““2340101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004 抗疫特别国债”，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请严格执行《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等直达资金管理规定，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专款专用，并务必今年内使用完毕。

附件：《广州市财政关于转下达 2020 年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穗财保〔2020〕101 号）



（联系人：刘锋，联系电话：8126448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特 急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保〔2020〕101号

广州市财政关于转下达 2020 年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建设 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各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294 号，详见附件），现将 2020 年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5,504 万元下达你委（项目代码：Z205110010016）。有关资金用途、管理要求、说明等详见附件。

一、本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004 抗疫特别国

债”，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下达支出预算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

二、请将此补助资金收入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403 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0 年“2340101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科目，专项用于支持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建设。各单位在保质保量完成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建设任务的前提下，可统筹用于落实《关于印发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20〕735 号）的有关要求。

三、请严格执行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涉及资金再分配的，请于收文 3 日内做好资金分配下达工作。

四、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市卫生健康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科学合理制订我市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连同资金分配方案于收文后 3 日内会同我局一并报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备案，并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纳入“双监控”系统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附件：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294 号）

广州市财政局

2020 年 12 月 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社保处）。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8 日印发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20〕294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建设 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省卫生健康委：

按照财政部《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的通知》（财预〔2020〕63 号）规定，经报财政部备案，从抗疫特别国债中下达你市、县 2020 年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具体额度和项目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由省财政统贷统还，省级负责还本，项目代码“Z205110010016”，标识“01004

抗疫特别国债”，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请各地将此项补助资金收入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403 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列“2340101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专项用于支持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建设。各单位在保质保量完成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建设任务的前提下，可统筹用于落实《关于印发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20〕735 号）的有关要求。

三、各地在下达支出预算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

四、请各地严格执行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并于收文 3 日内做好资金分配下达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地认真制订本地区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与资金分配方案于收文后 3 日内一并报送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备案，并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纳入“双监控”系统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 附件： 1. 2020 年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
建设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分配表
2. 2020 年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
建设补助资金（直达资金）明细表

广东省财政厅

2020 年 12 月 5 日

附件1

2020年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117,160,000.00						
各市合计	108,360,000.00						
广州市小计	601		55,040,000.00				
广州市本级	601001	890-2020-XMZC-5310-01-0002	2020年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340101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55,0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5,040,000.00	
珠海市小计	603		117,000.00				
珠海市本级	603001	890-2020-XMZC-5310-01-0003	2020年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340101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117,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7,000.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4		162,000.00				
汕头市本级	604001	890-2020-XMZC-5310-01-0004	2020年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340101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162,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62,000.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5		6,725,000.00				
佛山市本级	605001	890-2020-XMZC-5310-01-0005	2020年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340101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6,725,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725,00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6		117,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韶关市本级	606001	890-2020-XMZC-5310-01-0006	2020年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340101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117,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7,00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7		1,172,000.00				
河源市本级	607001	890-2020-XMZC-5310-01-0007	2020年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340101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1,172,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72,0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8		1,280,000.00				
梅州市本级	608001	890-2020-XMZC-5310-01-0009	2020年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340101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1,2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280,00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9		3,417,000.00				
惠州市本级	609001	890-2020-XMZC-5310-01-0010	2020年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340101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3,417,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417,00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0		20,090,000.00				
汕尾市本级	610001	890-2020-XMZC-5310-01-0011	2020年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340101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20,0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090,000.00	
东莞市小计	611		1,725,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东莞市本级	611001	890-2020-XMZC-5310-01-0012	2020年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340101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1,725,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725,000.00	
中山市小计	612		1,635,000.00				
中山市本级	612001	890-2020-XMZC-5310-01-0013	2020年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340101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1,635,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635,000.00	
江门市小计	613		3,862,000.00				
江门市本级	613001	890-2020-XMZC-5310-01-0014	2020年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340101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3,862,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862,00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4		3,462,000.00				
阳江市本级	614001	890-2020-XMZC-5310-01-0015	2020年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340101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3,462,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462,00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5		135,000.00				
湛江市本级	615001	890-2020-XMZC-5310-01-0017	2020年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340101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135,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35,00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6		2,317,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茂名市本级	616001	890-2020-XMZC-5310-01-0020	2020年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340101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2,317,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317,000.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7		1,235,000.00				
肇庆市本级	617001	890-2020-XMZC-5310-01-0022	2020年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340101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1,235,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235,00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8		90,000.00				
清远市本级	618001	890-2020-XMZC-5310-01-0024	2020年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340101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0,00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9		1,172,000.00				
潮州市本级	619001	890-2020-XMZC-5310-01-0025	2020年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340101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1,172,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72,000.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20		3,390,000.00				
揭阳市本级	620001	890-2020-XMZC-5310-01-0026	2020年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340101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3,3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390,000.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21		1,217,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云浮市本级	621001	890-2020-XMZC-5310-01-0027	2020年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340101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1,217,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217,000.00	
省直管县合计	8,800,000.00						
连平县	607007	890-2020-XMZC-5310-01-0008	2020年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340101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2,2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200,000.00	
阳春市	614003	890-2020-XMZC-5310-01-0016	2020年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340101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1,1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00,000.00	
廉江市	615007	890-2020-XMZC-5310-01-0018	2020年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340101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1,1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00,000.00	
徐闻县	615010	890-2020-XMZC-5310-01-0019	2020年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340101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2,2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200,000.00	
封开县	617008	890-2020-XMZC-5310-01-0023	2020年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340101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1,1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00,000.00	
罗定市	621003	890-2020-XMZC-5310-01-0001	2020年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340101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1,1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00,000.00	

附件2

2020年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直达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地区（单位）	合计	国家公共检测 实验室建设	公立医疗卫生 机构核酸检测 能力建设	核酸检测人 员培训
合计	11,716.00	5,100.00	6,310.00	306.00
广州市小计	5,504.00	5,100.00	350.00	54.00
市本级	5,204.00	5,100.00	50.00	54.00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00.00	1,100.00		
省人民医院	1,000.00	1,000.00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000.00	1,000.00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1,000.00	1,000.00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1,000.00	1,000.00		
广东省工人医院	50.00	-	50.00	
白云区	50.00	-	50.00	
广州市白云区第三人民医院	50.00	-	50.00	
黄埔区	50.00	-	50.00	
广州市萝岗区红十字会医院	50.00	-	50.00	
荔湾区	50.00	-	50.00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医院	50.00	-	50.00	
南沙区	100.00	-	100.00	
广州市南沙区第六人民医院	50.00	-	50.00	
广州市南沙区第一人民医院	50.00	-	50.00	
增城区	50.00	-	50.00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医院	50.00	-	50.00	
珠海市小计	11.70			11.70
市本级	11.70			11.70
汕头市小计	16.20			16.20

地区（单位）	合计	国家公共检测 实验室建设	公立医疗卫生 机构核酸检测 能力建设	核酸检测人 员培训
市本级	16.20			16.20
佛山市小计	672.50	-	650.00	22.50
市本级	72.50		50.00	22.50
佛山市第五人民医院	50.00		50.00	
禅城区	100.00	-	100.00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禅城医 院	50.00	-	50.00	
佛山市中医院禅城高新区医 院	50.00	-	50.00	
南海区	150.00	-	150.00	
南海区第八人民医院	50.00		50.00	
南海区第九人民医院	50.00		50.00	
南海区公共卫生医院	50.00		50.00	
三水区	50.00		50.00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人民医 院	50.00		50.00	
顺德区	300.00		300.00	
北滘医院	50.00		50.00	
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附 属勒流医院（佛山市顺德区 勒流医院）	50.00		50.00	
暨南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大 良医院）	50.00		50.00	
伦教医院	50.00		50.00	
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附属 陈村医院	50.00		50.00	
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附属 杏坛医院	50.00		50.00	
韶关市小计	11.70			11.70
市本级	11.70			11.70
河源市小计	337.20		330.00	7.20
市本级	7.20			7.20
东源县	110.00		110.00	
东源县人民医院	110.00		110.00	

地区（单位）	合计	国家公共检测 实验室建设	公立医疗卫生 机构核酸检测 能力建设	核酸检测人 员培训
连平县	220.00		220.00	
连平县第二人民医院	110.00		110.00	
连平县人民医院	110.00		110.00	
梅州市小计	128.00		110.00	18.00
市本级	128.00		110.00	18.00
嘉应学院医学院附属医院	110.00		110.00	
惠州市小计	341.70		330.00	11.70
市本级	231.70		220.00	11.70
惠州市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附 属医院	110.00		110.00	
市中心人民医院仲恺院区	110.00		110.00	
惠城区	110.00		110.00	
惠城小金口人民医院	110.00		110.00	
汕尾市小计	2,009.00		2,000.00	9.00
市本级	2,009.00		2,000.00	9.00
东莞市小计	172.50		150.00	22.50
市本级	22.50			22.50
高埗镇	50.00		50.00	
高埗医院	50.00		50.00	
虎门镇	50.00		50.00	
虎门医院	50.00		50.00	
桥头镇	50.00		50.00	
桥头医院	50.00		50.00	
中山市小计	163.50		150.00	13.50
市本级	163.50		150.00	13.50
中山市大涌医院	50.00		50.00	
中山市东升医院	50.00		50.00	
中山市三乡医院	50.00		50.00	

地区（单位）	合计	国家公共检测 实验室建设	公立医疗卫生 机构核酸检测 能力建设	核酸检测人 员培训
江门市小计	386.20		370.00	16.20
市本级	16.20			16.20
开平市	220.00		220.00	
开平市第二人民医院	110.00		110.00	
开平市水口医院	110.00		110.00	
蓬江区	50.00		50.00	
江门市第二人民医院	50.00		50.00	
新会区	100.00		100.00	
江门市新会区第二人民医院	50.00		50.00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人民医院	50.00		50.00	
阳江市小计	456.20		440.00	16.20
市本级	236.20		220.00	16.20
阳春市第三人民医院	110.00		110.00	
阳江监狱医院	110.00		110.00	
阳春市	110.00		110.00	
阳春市第三人民医院	110.00		110.00	
阳西县	110.00		110.00	
阳西县第二人民医院	110.00		110.00	
湛江市小计	343.50		330.00	13.50
市本级	13.50			13.50
廉江市	110.00		110.00	
廉江市第二人民医院	110.00		110.00	
徐闻县	220.00		220.00	
广东省湛江农垦第二医院	110.00		110.00	
徐闻县第二人民医院	110.00		110.00	
茂名市小计	231.70		220.00	11.70
市本级	121.70		110.00	11.70

地区（单位）	合计	国家公共检测 实验室建设	公立医疗卫生 机构核酸检测 能力建设	核酸检测人 员培训
广东省茂名农垦医院	110.00		110.00	
电白区	110.00		110.00	
电白区第二人民医院	110.00		110.00	
肇庆市小计	233.50		220.00	13.50
市本级	13.50			13.50
端州区	110.00		110.00	
肇庆市端州区人民医院	110.00		110.00	
封开县	110.00		110.00	
封开县第二人民医院	110.00		110.00	
清远市小计	9.00			9.00
市本级	9.00			9.00
潮州市小计	117.20		110.00	7.20
市本级	7.20			7.20
潮安区	110.00		110.00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华侨医院	110.00		110.00	
揭阳市小计	339.00		330.00	9.00
市本级	119.00		110.00	9.00
揭阳市慈云医院	110.00		110.00	
榕城区	220.00		220.00	
榕城区人民医院	110.00		110.00	
榕城区中心医院	110.00		110.00	
云浮市小计	231.70		220.00	11.70
市本级	11.70			11.70
罗定市	110.00		110.00	
红十字会医院	110.00		110.00	
郁南县	110.00		110.00	
郁南县人民医院	110.00		110.0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预算司），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6 日印发
